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更新根據第17.21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第17.20條及17.21條公告。本公司宣佈，愛達利控股已完全償還貸款，而Santos家族信託不再受有關契諾所限。

謹此提述第17.20條及17.21條公告，以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愛達利控股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貸款11,250,000美元(約87,525,000港元)。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第17.20條及17.21條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17.20條及17.21條公告所述，Santos家族信託須履行下列責任：(一)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其後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重續)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二)在未經有關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況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本公司宣佈，愛達利控股已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全償還貸款。因此，Santos家族信託不再受有關契諾所限。

釋義

「第17.20條及17.21條公告」指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及八月四日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及於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